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29920\_B02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729920\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贵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贵集团与贵公司大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贵集团为贵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贵公司以及贵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贵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29920\_B02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贵集团合并范围为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虽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予以抵销，但是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仍然单独列示于附表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部分中。
- （2） 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与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4）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29920\_B02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贵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签署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附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颖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 瑾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	4.79	-	4.06	0.73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47.94	-	447.9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716.28	11,036.72	-	17,207.71	10,545.2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5,053.85	3,993.48	-	3,147.33	25,9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143.58	33,365.97	-	28,465.08	12,044.47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52.66	77,867.85	-	74,566.50	8,654.0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4,240.08	32,810.97	-	52,998.84	4,052.2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7.80	216.81	-	-	564.6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36.91	28,907.19	-	31,090.39	653.7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33,018.86	27,637.05	-	5,137.93	55,517.9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5.19	0.80	-	215.99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192.85	8.00	-	1,200.85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扬州)亚星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985.70	-	203.60	1,782.1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3,681.50	9,162.12	-	5,744.69	7,098.93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48.59	6,356.25	-	9,105.80	399.0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94	-	3.9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384.03	-	8,531.13	852.9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1.19	-	61.19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11.89	4,822.25	-	4,674.00	1,360.1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0,573.72	21,612.83	-	18,098.01	14,088.5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2.06	8,166.86	-	8,212.51	86.4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	2,442.69	-	1,077.75	1,364.9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起成为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06.55	897.93	-	5,552.80	51.6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起成为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600.00	2,000.00	-	3,600.00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	1,715,789.88	6,809,926.10	27,322.83	6,621,764.95	1,931,273.86	存款及利息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利息	2,311.68	26,077.42	-	27,322.83	1,066.27	存款及利息	经营性往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10	-	-	150.00	474.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1	-	-	-	16.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290.80	144,758.58	-	-	224,049.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Weichai America Corp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82.48	-	-	14,013.38	2,569.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955,787.92	7,263,955.46	27,322.83	6,942,599.20	2,304,467.01		

此表已于2019年3月25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	报告期	期末余额	预计	预计	预计
			(2018年1月1日) (万元)	新增占用金额 (2018年度) (万元)	偿还总金额 (2018年度)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时间 (月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此表已于2019年3月25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